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9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02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8月24日在广州市 家中吸毒。 的现场
 尿液检测结果为：吗啡阳性。 曾于2020年7月22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，后被责令社区戒毒。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8 月 27 日 至 2022年 8 月 2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9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6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13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于2020年4月在广东省 家里吸毒。公安机关对 进行吸毒现场检测，经检测， 的尿检结果呈阴性反应。后采集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测出吗啡、可待因、单乙酰吗啡成分。 曾于2016年6月28日因吸毒被处强制隔离戒毒。 在强制隔离戒毒后又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报告、鉴定意见、书证 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8 月 27 日 至 2022年 8 月 2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99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9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1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0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4月在广州市 吸毒。公安机关对 进行吸毒现场检测，经检测， 的尿检结果呈阴性反应。后采集 的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号报告书检测结果为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。 于2017年12月18日因吸毒被社区戒毒。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鉴定意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8 月 28 日 至 2022年 8 月 27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99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9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0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曾于2012年8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2020年8月25日， 在广州市 的家中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，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年 8 月 28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